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經計字第 09704021990 號函訂定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考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各基金管理機構每半年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所主管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於每期開始二十天內陳報本部核定；如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特別說明差異原因、對基金運作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部於收到各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後，應於二十天內核定。
本部會計處審查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除應注意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基金運作困難者，應簽陳 部次長召開會議，由該基金管理機構進行專案報告。
- 三、 各基金管理機構執行基金預算期間遇有須併年度決算及補辦預算者，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須報本部或行政院核定者，應詳述須於年度內辦理之原因、所需動支經費科目與金額計算內容明細、該科目預算已執行情形及無法於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之情形。
各基金經核定補辦預算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該項目執行情形送本部會計處，作為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及補辦預算核定之參考。
- 四、 基金如有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各基金管理機構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按捐助事項性質，擬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本部核定。
本部於收到前項之作業規範後，由會計處簽會相關單位審核後，簽陳部次長核定。
- 五、 各基金年度預算如有編列現金解繳國庫，本部會計處應注意其於歲入分配預算案內，屬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應分配於七月份；屬當年度賸餘部分應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並於收到各該月份報表時注意其是否依規定繳庫。
- 六、 各基金管理機構應按月編製會計月報，除分基金於次月十日前將會計月報送達本部彙編外，其餘基金（包括本部自行彙編部分）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十二日前分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第三局、會計管理中心）、審計部、財政部及本部。
前項會計報告應就收支（來源、用途）、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如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各基金管理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改進措施。

本部會計處應每月彙整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簽報 部次長，並於必要時發函督促執行落後之基金加強辦理。

七、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管理機構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決算或基金運用情形。

八、 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應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